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769,220.36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83）。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84）。

###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具体调整概况如下：

公司拟新增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2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1.484万吨产能建设，取消2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0.2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42,025.89万元调整为39,831.01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

完工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2024-085）。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86）。

###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